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7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820	
交易代码	000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6,131.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类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0	0008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4,347.26份	3,430,783.7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赢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增强的方式进行投资,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中证高分红指数的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同时采取宏观层子和技术情绪进行量化构建模型,通过模型信号进行一定的择时操作,还则获取较高股票分红和超越传统指数收益的双重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高分红指数收益率+5%×同期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顺	樊夫志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85238870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zhzf@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77
传真		021-68993414	010-8523900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12月7日		2014年1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类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类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类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20,004.96	-2,281,862.59	15,413,208.46	17,856,284.16
本期利润	-6,967,006.07	-6,516,833.76	17,428,485.42	20,213,528.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97	-0.2395	0.0526	0.05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17%	-37.92%	5.82%	5.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32%	-11.77%	5.95%	5.89%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12月7日		2014年末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类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类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类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60	-0.0731	0.0526	0.05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2,208.12	3,206,407.61	310,427,276.25	363,174,967.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08	0.9343	1.0695	1.058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	0.28%	9.89%	1.35%	-9.71%	-1.07%
过去六个月	-24.42%	1.39%	-20.58%	2.56%	-3.84%	-1.16%
过去一年	-6.75%	1.52%	16.69%	2.41%	-23.44%	-0.8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2%	1.47%	40.11%	2.39%	-44.03%	-0.92%

2、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3%	0.28%	9.89%	1.35%	-9.92%	-1.07%
过去六个月	-24.76%	1.39%	-20.58%	2.56%	-4.18%	-1.16%
过去一年	-9.30%	1.52%	16.69%	2.41%	-25.99%	-0.8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7%	1.48%	40.11%	2.39%	-46.68%	-0.9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2月7日)

1、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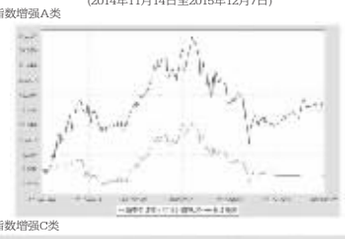

2、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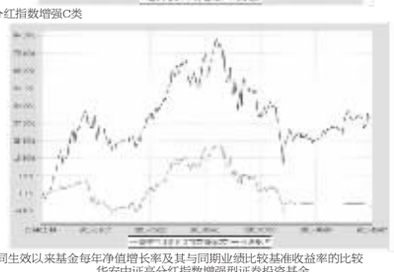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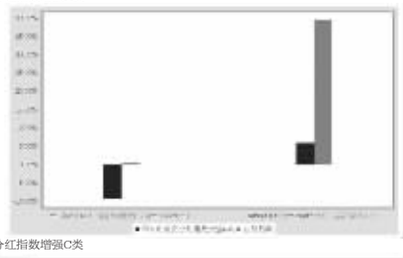

2、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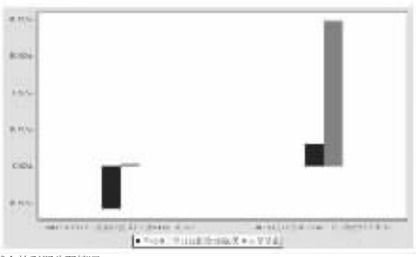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混合、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债、华安深证300指数(LOF)、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O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混合、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ETF联接、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华安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华安中证细分地产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华安中证全指证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华安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发起式、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华安安惠保本混合、华安安泰保本混合等7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558.45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之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2014-11-14	-	12年	理学博士,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6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员,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同时担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3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孙晨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3-20	-	5年	硕士研究生,5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0年应届毕业进入华安基金,先后担任指数投资部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华安保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最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配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控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1次,未出现异常交易。原因是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处于下降趋势中。受到降息、降准等宏观调控因素的影响,A股市场资金流入较多,上半年市场快速上涨,下半年市场快速下跌,投资者信心低迷。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基金采用了指数量化增强的投资策略。

基金单位净值走势先高后低,上半年中小板、创业板股票走势较好,以中证高分红指数成分股为代表的低估值、高分红特征股票弹性较低,并不是市场追捧的热点。下半年基金净值随指数下跌,同样由于弹性较低,下跌幅度也小于其他指数。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7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0.9608元,本报告期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32%,C类份额净值0.9343元,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经济正处于结构转换、风险释放的关键期,供给侧改革、技术创新尚未能使经济走出低迷,可能是中国经济破局的关键一年。因此2016年宏观经济运行的基本面改善空间不大,预计GDP增速将进一步放缓至6.5%左右,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有望共同发力稳增长,2016年预计还将会有降息或降准空间,及相应的财政政策和行业政策。展望后市,2016年大盘指数宽幅震荡的概率较大。

作为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研究)、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赵 敏: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 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 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混合、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ETF联接、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华安中证细分地产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华安中证全指证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华安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发起式、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华安安惠保本混合、华安安泰保本混合等7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558.45亿元人民币。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蒋燕华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1571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7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016,139.03	443,625,326.85
结算备付金	-	13,216,006.87
存出保证金	6,989.82	83,53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2,284	133,316,796.13
其中:股票投资	6,722,284	133,316,796.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128.45	40,106.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36,977.14	890,181,76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7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13,949,633.30
应付赎回款	223,433.0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0.24	558,311.36
应付托管费	117.03	83,746.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8.97	120,415.83
应付交易费用	27,722.90	1,757,412.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642.29	110,000.00
负债合计	289,361.51	216,579,519.5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995,131.00	635,960,218.56
未分配利润	-247,515.37	37,642,02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7,615.63	673,602,24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6,977.14	890,181,762.92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净值0.9380元,基金份额总额3,995,131.0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9608元,份额总额564,347.26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9343元,份额总额3,430,783.74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4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319,611.13	41,802,312.59
1.利息收入	269,011.14	2,292,934.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7,253.46	207,332.06
债券利息收入	0.8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756.84	2,085,601.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04,441.89	35,135,846.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96,712.03	35,135,846.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99.1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1,770.9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1,972.28	4,373,532.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7,791.90	-
减:二、费用	3,154,228.70	4,160,287.81
1. 管理人报酬	421,609.44	837,936.03
2. 托管费	63,241.38	125,690.39
3. 销售服务费	75,350.33	180,732.08
4. 交易费用	2,167,071.03	2,905,529.3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26,956.52	11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73,839.83	37,642,024.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3,839.83	37,642,024.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7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5,960,218.56	37,642,024.78	673,602,243.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73,839.83	-13,473,839.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1,965,087.56	-24,415,700.32	-656,380,787.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633,584.72	246,626.24	69,880,210.96
2.基金赎回款	-701,598,672.28	-24,662,326.56	-726,260,998.84
四、本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5,131.00	-247,515.37	3,747,615.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5,960,218.56	-	635,960,218.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642,024.78	37,642,024.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5,960,218.56	37,642,024.78	673,602,243.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4号《关于准予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35,960,218.56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292,998,790.83份,C类342,961,427.73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高分红指数收益率+5%×同期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5年12月7日,自2015年12月8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批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7.4.4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7.4.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的同时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